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局宣佈，延期決議案（即將股東大會無限期（無明確日期）延期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其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局宣佈，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由於股東大會已達到所需法定人數，股東大會主席已提呈延期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無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供股東投票，因此，除延期決議案外，並無於股東大會討論任何其他事項。延期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包括親身出席的執行董事黎國鴻先生及透過電話會議出席的其餘所有董事。

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570,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延期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所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贊成	反對
1. 將股東大會無限期(無明確日期)延期。	197,990,620 (100.00%)	0 (0.00%)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具表決權的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釐定。

由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票數超過50%贊成延期決議案，其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及／或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任何進一步最新資料。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